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
類 科：公證人、行政執行官、法院書記官

科 目：民法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未成年人若符合民法所定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原因時，法院可否對該未成年人宣告監護或輔助？(25分)
- 二、甲收養 A 為養子後，與乙結婚。某日，乙與 A 發生爭吵，甲與乙竟聯手將 A 打傷。三年後，A 成年時，以甲與乙為共同被告，請求三年前被打傷之損害賠償。試問：A 之請求是否有理由？(25分)
- 三、甲立遺囑將其所有之 A 屋遺贈給乙。其後，甲以 A 屋為其友人提供擔保，設定抵押權給丙。惟 A 屋竟被丁放火燒燬，甲逃出火場後，送醫急救，不治死亡。試問：乙與丙對丁有何權利得以主張？(25分)
- 四、甲中年喪偶，有子女丙、丁、戊三人。甲對乙負有債務 600 萬元。甲將其價值 600 萬元之房屋贈與丙，並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。又將其價值 200 萬元之古董贈與丁，並交付之。半年後，甲死亡，留有財產 200 萬元，但對乙之債務尚未清償。丙依法拋棄繼承。丁依法開具遺產清冊，陳報法院。試問乙對丙、丁、戊有何權利得以主張？(25分)